



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 及財團法人法子法簡介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組長 蔡佩玲





國際規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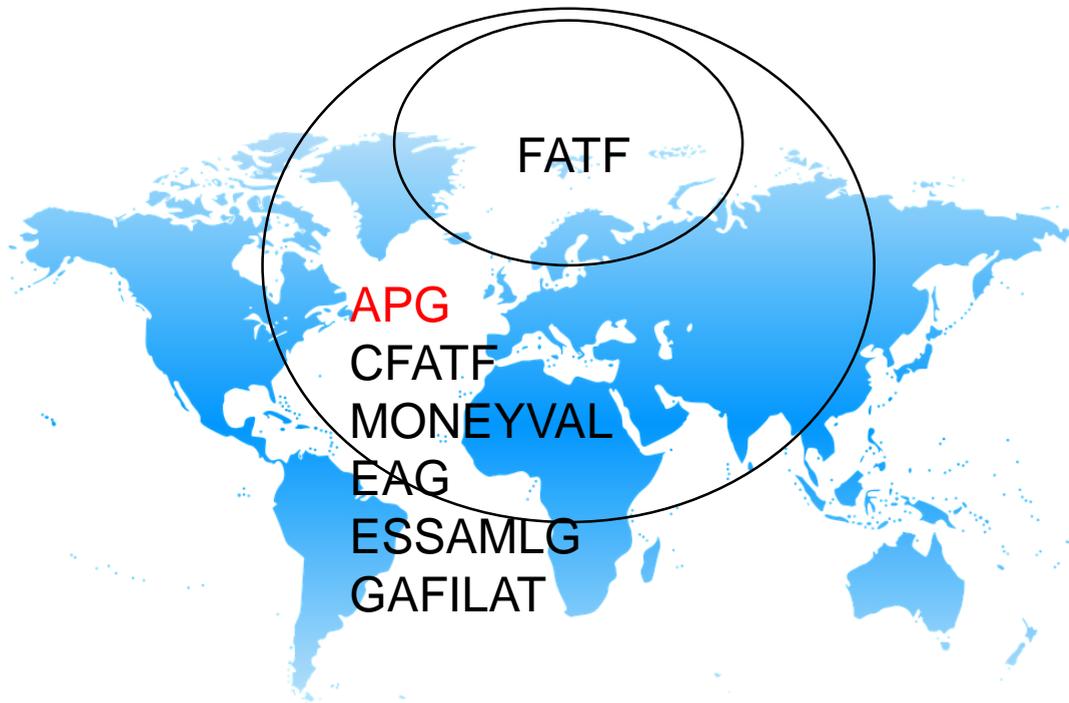
- 國家風險評估內容
- 財團法人法及子法
- 專案內容及期程



國際規範要求



FATF 40項建議



第三輪相互評鑑與NPO



FATF 40項建議



自然人



營利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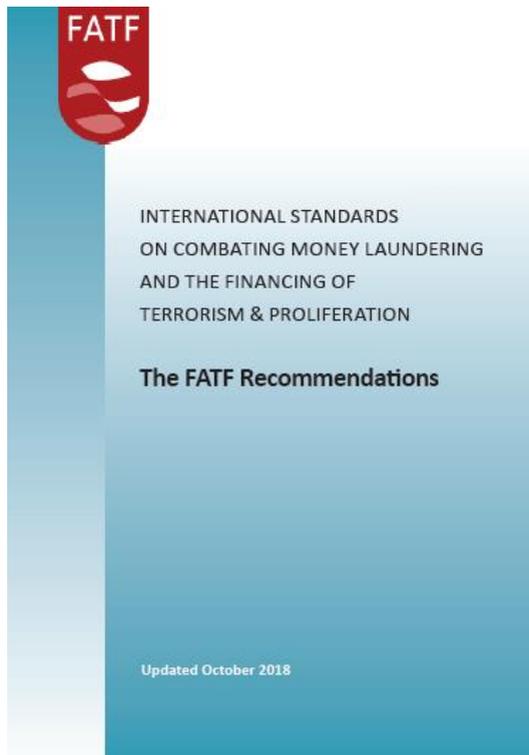
NPOs



- 重要政治性職務
- 代理人

- 透明度(公司資訊、股份轉讓)
- 實質受益人

- 本身是良善的
- 透明度(組織章程、財務、行政管理)
- 資訊交流



FATF 第8項建議之要求

1. 各國應該辨識具有風險的NPO並採取適當措施
2. 各國應有政策、宣導、教育等活動
3. 各國應採取目標性監督或監理
4. 各國應有效蒐集資訊及調查

NPO在防制洗錢/資恐之角色



非營利組織係指法人或法律協議或組織，主要從事募集或分配資金，且以慈善、宗教、文化、教育、社交或友愛為目的，或為執行其他型態的「善事」。



- 國際規範要求

國家風險評估內容

- 財團法人法及子法
- 專案內容及期程

4次 大型國家風險評估會議

37個 期間參與之公部門機關部會

31個 各業別公會及機構



16,726 個

已立案之全國性社會團體

**非營利
組織**



1.8兆元

登記財產總額

國家風險評估



較高風險			較低風險		
人民團體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	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	醫療類財團法人	教育類財團法人	文化類財團法人



- 國際規範要求
- 國家風險評估內容



財團法人法及子法

- 專案內容及期程



財團法人法 及子法



財團法人法第27條第3項

主管機關應就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為下列措施：

- 一、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每二年更新之；並得於風險評估範圍內，要求財團法人提出相關資料。
- 二、以風險為基礎定其檢查方式、頻率及其他監督管理措施。
- 三、命定期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主管機關辦理特定財團法人洗錢及資恐防制辦法

1. 辨識並評估FATF所定財團法人
2. 辨識並評估高風險財團法人
3. 針對高風險財團法人採取目標性監理措施、教育訓練
4. 資訊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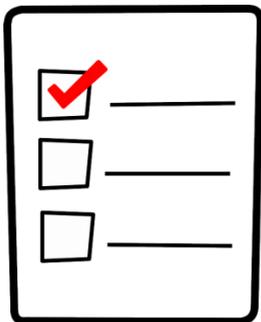


- 國際規範要求
- 國家風險評估內容
- 財團法人法及子法



專案內容及期程

專案內容及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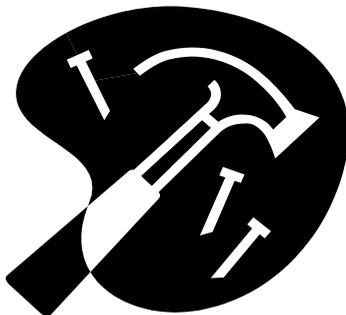


第1期
(2/18-22)

- ◆ 概論介紹
- ◆ 討論風險評估矩陣及問卷

第2期
(3/25-29)

- ◆ 檢查工具
- ◆ 指引手冊



第3期

(4/29-5/3)

- ◆ 監理工具之教育訓練
- ◆ NPOs之教育訓練



感謝聆聽!

peiling@mail.moj.gov.tw